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會員婚喪喜病致意辦法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於會員婚喪喜病時表達對會員之祝賀或關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均有依據本辦法申領致意金之權利，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申請資格) 1. 會員積欠當年度常年會費與滯納金者。
2. 本辦法所列申領事項之事實發生日至提出申請期間非為本會有效會員，包含停權。
3. 會員因受主管機關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未滿者。
- 第三條 1. 本辦法所稱會員家屬，係指會員之父母、子女與配偶。
2. 本辦法所稱會員配偶，係指與會員依民法為結婚之登記及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 解釋施行法，成立同性婚姻關係者。
- 第四條 1. 本會會員結婚、喜生或收養子女，經會員本人檢附指定文件向本會申請，將致禮金。
(禮金) 2. 禮金以新台幣壹仟貳佰元為限。
3. 當結婚雙方皆為本會會員時，致禮金兩份；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重複申請禮金。
4. 喜生或收養子女依照子女人數，致相同份數之禮金；當家長雙方皆為本會會員時，則致禮金兩份。
- 第五條 1. 本會會員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由醫師診斷必須住院進行診療，並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經會員或會員家屬檢附指定文件向本會申請，將致慰問金。
(慰問金) 2. 慰問金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
3. 同一疾病若因治療療程必要而多次住院，僅限申領一次慰問金。
- 第六條 1. 本會會員不幸身故，經會員家屬檢附指定文件向本會申請，將發給弔唁金。
(弔唁金) 2. 本會會員家屬不幸身故，經會員本人檢附指定文件向本會申請，將發給弔唁金。
3. 弔唁金以新台幣壹仟壹佰元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申領事項之申請期限如下所列
(申請期限) 1. 第四條(禮金)：事實發生日起 90 個工作天。
2. 第五條(慰問金)：出院日起 90 個工作天。
3. 第六條(弔唁金)：事實發生日起 90 個工作天。
4.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內申領，請檢附書面說明與相關佐證文件，由理監事會研議是否核准申領。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申領事項須由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申領費用為祝賀或慰問性質，並非補助（貼）性質，若需申領相關補助（貼）請逕自洽詢各地方政府或保險公司、互助會等單位。
- 第十條 1. 申請人申請禮金、慰問金、弔唁金如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法律相關爭議時，本會得要求申請人全額償還本會已支付之禮金、慰問金或弔唁金。
2. 申請人涉有前項爭議者，除第 6 條第 1 項之情事外，本會得不發放禮金、慰問金及弔唁金予申請人。
3. 申請人與本會間因申請禮金、慰問金、弔唁金事項而涉訟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檢附文件

致意金	項目	事實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
禮金	結婚	以下擇一 1. 結婚書約 2.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書 3. 國外結婚證明文件（原文及中譯文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 4. 若其中一方並非本國人士，結婚事實證明文件將參考戶政事務所規定	以下擇一 1. 結婚雙方身分證正反面 2.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會員本人
	喜生子女	醫療機構開立出生證明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會員本人
	收養子女	法院裁定書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會員本人
慰問金	住院診療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	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住出院日期	會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會員本人 或家屬（委託書）
弔唁金	會員本人不幸身故	訃聞/訃告、死亡證明書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會員家屬
	會員家屬不幸身故	訃聞/訃告、死亡證明書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會員本人

(二)申請流程

1. 使用本會指定線上表單申請(上傳事實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2. 秘書處確認無誤後提供領據和具結書
3. 申領人繳交親簽領據、具結書、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含郵局或銀行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
4. 每月 20 日收件截止(遇例假日順延)
5. 每月月底匯款(遇例假日提前)